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将严格履行预约登记制度,请有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前预约登记个人信息,未提前预约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 请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台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并全程佩戴口罩。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3日(星期三)1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至15:00。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至第12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第1至7项、第9至10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第8项、第11项至1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8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8日9:00—11:00,14:00—16:00。

####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燕、戴依依

联系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

邮 编:318020

#### 5.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250”,投票简称“联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公告

徐利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其中公司监事徐利群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7%。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徐利群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5月22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7%(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由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7,168,020变更为199,185,634股,徐利群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由12,500股相应调整为21,25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徐利群	竞价交易	2020-05-22	14.70	21,250	0.0107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利群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0427	63,750	0.0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10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0320	63,750	0.032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 徐利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徐利群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徐利群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 四、备查文件

徐利群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煎煮车煎煮机煎煮机构的煎煮机构	ZL201921352783.4		2019年8月20日	10年	第10388071号

上述专利权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具体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16.80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18.56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1,716.80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9,918.5634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履职前,原董事仍视同在职并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履职前,原董事仍视同在职并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履职前,原董事仍视同在职并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履职前,原董事仍视同在职并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政违法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政违法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e.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e.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  
e.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e.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